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306)

公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電 話：(02)2903-3102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10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 ~ 71	
	（七） 關係人交易	71 ~ 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 ~ 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2 ~ 9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4 ~ 9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95 ~ 105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82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1,963 仟元及新台幣 1,058,514 仟元、新台幣 1,034,15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4%、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71,095 仟元及新台幣 992,54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3,826	10	\$ 2,716,017	11	\$ 2,516,33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7,098	-	53,253	-	177,48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840	-	43,302	-	46,0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六(五)						
	動		255,436	1	-	-	77,9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及						
		八	591,561	2	467,789	2	430,4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2,799,149	9	2,448,494	10	2,297,96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777	1	85,958	-	87,922	-
130X	存貨	六(八)及						
		八	6,834,218	23	5,914,280	23	5,851,042	25
1410	預付款項		617,984	2	262,747	1	121,07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26,001	-	120,73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2,334	1	545,722	2	427,4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36,224	49	12,658,298	50	12,033,712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87,044	-	190,194	1	191,3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41,177	2	587,540	2	609,8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十)及八	13,401,180	44	10,450,614	41	9,678,56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417	-	18,084	-	18,4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96,094	1	190,560	1	200,5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二)	89,052	-	112,691	-	104,8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及八	1,105,862	4	1,130,685	5	521,4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2,826	51	12,680,368	50	11,325,014	48
1XXX	資產總計		\$ 30,159,050	100	\$ 25,338,666	100	\$ 23,358,726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4,139,254	14		\$ 3,756,368	15		\$ 3,287,98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480,000	2		179,833	1		1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699	-		24,821	-		40,002	-	
2150	應付票據		615,157	2		642,089	2		537,316	2	
2170	應付帳款		993,663	3		893,410	4		764,2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72,349	2		398,154	2		412,46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98,497	-		92,282	-		63,35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三)	8,600	-		40,1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及八	3,933,154	13		2,093,479	8		1,521,78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50,373	36		8,120,536	32		6,757,202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683,258	2		1,593,487	6		1,944,485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6,353,682	21		5,001,707	20		4,347,00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72,829	1		274,323	1		263,1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	805,450	3		760,672	3		782,7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15,219	27		7,630,189	30		7,337,366	31	
2XXX	負債總計		18,965,592	63		15,750,725	62		14,094,568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6,825	15		3,955,934	16		2,965,690	13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683,127	5		1,434,694	5		1,129,625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161	2		404,170	2		267,1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053	1		200,053	1		374,7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二)	954,937	3		833,797	3		1,508,59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5,422	-		113,917	-		3,0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13,525	26		6,714,731	27		6,242,746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3,279,933	11		2,873,210	11		3,021,412	13	
3XXX	權益總計		11,193,458	37		9,587,941	38		9,264,158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59,050	100		\$ 25,338,666	100		\$ 23,358,7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 19,618,480 100	\$ 18,193,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三十)(三十一)	(16,900,091) (86)	(15,922,251)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8,389 14	2,270,943 13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77,719) (5)	(927,903) (5)
6200 管理費用		(625,484) (3)	(600,6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12) -	(56,2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9,515) (8)	(1,584,811) (9)
6900 營業利益		1,078,874 6	686,1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20,662 1	136,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72,927 -	33,5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57,442) (1)	(290,60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5,821 -	54,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68 -	(133,356) (1)
7900 稅前淨利		1,170,842 6	552,7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84,672) (1)	(180,570) (1)
8200 本期淨利		\$ 986,170 5	\$ 372,20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3,875 2	(\$ 170,73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592) -	7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2,320 -	(13,21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80) -	(9,9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7,923 2	(\$ 193,13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44,093 7	\$ 179,07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0,914 4	\$ 189,30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256 1	182,905 1
合計		\$ 986,170 5	\$ 372,20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3,028 5	\$ 69,139 -
8720 非控制權益		351,065 2	109,933 1
合計		\$ 1,344,093 7	\$ 179,072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1.68	\$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1.49	\$ 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5,690	\$ 1,129,625	\$ 267,107	\$ 374,741	\$ 1,508,599	\$ -	(\$ 3,016)	\$ 6,242,746	\$ 3,021,412	\$ 9,264,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266	53,964	-	-	-	-	-	119,230	-	119,23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063	-	(137,063)	-	-	-	-	-	
股票股利		594,978	-	-	-	(594,978)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7,489)	-	-	(297,489)	-	(297,489)	
本期淨利		-	-	-	-	189,301	-	-	189,301	182,905	372,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1)	(111,323)	422	(120,162)	(72,972)	(193,134)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330,000	231,000	-	-	-	-	-	561,000	-	561,0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0,791	-	-	-	-	-	10,791	-	10,79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4,688)	174,688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14	-	-	-	-	-	9,314	-	9,31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258,135)	(258,13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55,934</u>	<u>\$ 1,434,694</u>	<u>\$ 404,170</u>	<u>\$ 200,053</u>	<u>\$ 833,797</u>	<u>(\$ 111,323)</u>	<u>(\$ 2,594)</u>	<u>\$ 6,714,731</u>	<u>\$ 2,873,210</u>	<u>\$ 9,587,941</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5,934	\$ 1,434,694	\$ 404,170	\$ 200,053	\$ 833,797	(\$ 111,323)	(\$ 2,594)	\$ 6,714,731	\$ 2,873,210	\$ 9,587,9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5,186	125,737	-	-	-	-	-	280,923	-	280,9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0,700	-	-	-	-	-	20,700	-	20,70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38,991	-	(38,991)	-	-	-	-	-	
股票股利		395,705	-	-	-	(395,70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7,853)	-	-	(197,853)	-	(197,853)	
本期淨利		-	-	-	-	740,914	-	-	740,914	245,256	986,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75	242,510	(3,171)	252,114	105,809	357,92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1,996	-	-	-	-	-	101,996	-	101,99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55,658	55,6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6,825</u>	<u>\$ 1,683,127</u>	<u>\$ 443,161</u>	<u>\$ 200,053</u>	<u>\$ 954,937</u>	<u>\$ 131,187</u>	<u>(\$ 5,765)</u>	<u>\$ 7,913,525</u>	<u>\$ 3,279,933</u>	<u>\$ 11,193,4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170,842	\$ 552,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26,990)	9,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5,960)	(15,54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2,154)	(2,43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845	10,3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7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55,821)	(54,701)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	512,109	442,9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49	(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2)	(27,294)
攤銷費用		893	631
租金費用		11,716	9,261
利息收入		(25,835)	(17,626)
利息費用		257,442	290,605
員工認股權		-	10,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145	114,499
應收票據淨額		(123,772)	(37,332)
應收帳款淨額		(388,500)	(160,917)
其他應收款		(32,819)	1,964
存貨		(403,517)	(63,238)
預付款項		(355,237)	(141,668)
其他流動資產		58,422	83,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932)	104,773
應付帳款		100,253	129,114
其他應付款		251,778	(23,846)
其他流動負債		54,889	96,7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9,940	1,313,837
收取之利息		25,835	17,626
收取之股利		113,794	67,221
支付之利息		(292,674)	(274,957)
支付之所得稅		(150,332)	(101,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563	1,022,242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3,659)	(\$ 1,004,27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50,377	1,084,63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966	(205,5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3,150	1,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3,301,999)	(1,502,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	25,1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4,36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7,24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627	67,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7,437)	(618,4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92)	(1,28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減少)增加		(31,500)	40,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958	(26,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4,548)	(2,140,3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82,886	468,3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167	49,833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八)	1,000,000	-
買回公司債		(2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71,984	1,434,755
償還長期借款		(3,415,052)	(337,800)
預收股款		108,675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	56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197,853)	(297,489)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52,102)	(159,1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9,398)	(302,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9,107	1,417,169
匯率影響數		216,687	(99,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809	199,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6,017	2,516,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3,826	\$ 2,716,0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及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CO., LTD. (YEM CHIO)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萬洲化學(股)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69	52.30	註一
	新洲全球(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44	44.51	註二
YEM CHIO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100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79.8	50	註六
	萬洲化學(股)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56	-	註一
旺洲建設	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優館)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100	100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	100	
	WONG CHIO (SAMOA) CO., LTD. (WONG CHIO)	一般投資業	-	-	
	萬洲化學(股)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42	1.56	註一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	100	註三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貿易業務	100	100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新洲全球(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3.98	23.81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ASIA PLASTICS	寧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炎洲)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99.93	99.9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WAN CHIO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四
亞化國際之子公司 及孫公司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及其之子公司、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昆山))	停止營業中	-	100	註三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62.3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	註七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新加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	100	註三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0.2	50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五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月1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CO., LTD. (YEM CHIO)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16	
	新洲全球(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44.51	註二
YEM CHIO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註五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旺洲建設	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優館)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100	
	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裕洲營造)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	
亞洲化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化光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萬得有限公司 (萬得)	-	100	註三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經營進出口及各項貿易業務	100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Ache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新洲全球(股)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1.08	
新洲全球(原名：天馳科技)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ASIA PLASTICS	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亞朔)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99.93	
創富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樂集娛樂(股)公司 (Rosedale Holdings Limited) (Rosedale)	-	100	註三
亞化國際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月1日	
亞化國際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上海德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利)	停止營業中	90	註三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合亞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亞化控股及其之子公司、孫公司及曾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亞化科技膠黏製品(昆山)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昆山))	停止營業中	100	註三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東莞))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A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ATA)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註三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新加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註三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註一：亞洲化學(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更名為萬洲化學(股)公司。

註二：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議通過，由天馳科技持有新洲全球 100%股權，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由天馳科技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萬得、亞化科技新加坡、亞化科技(昆山)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Rosedale、上海德利、ATA 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清算完成。

註四：萬洲石化於民國 100 年 8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五：亞化控股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 YEM CHIO 購買 WANG LIH 100%股權。

註六：WAN CHIO 於民國 101 年度設立登記完成。

註七：萬洲(江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八：(1)民國 102 年度之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亞化科技(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2)民國 101 年度之香港依聯、亞化控股之轉投資公司亞化工業美國、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及 WANG LIH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關係人	
李志賢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除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之損益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

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設 備	5 年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25 年
運 輸 設 備	2 年 ~ 25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25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 60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

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無形資產包含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

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

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5	\$ 5,371	\$ 3,6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68,986	2,616,779	2,327,486
定期存款	430,915	93,867	170,233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	15,001
	<u>\$ 2,903,826</u>	<u>\$ 2,716,017</u>	<u>\$ 2,516,3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
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附賣回債券，年利率 0.7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181	\$ 93,500	\$ 117,539
金融債券	12,000	12,000	12,000
受益憑證	-	31,019	110,900
公司債	-	-	20,000
	<u>95,181</u>	<u>136,519</u>	<u>260,439</u>
評價調整	(58,083)	(83,266)	(82,950)
小計	<u>\$ 37,098</u>	<u>\$ 53,253</u>	<u>\$ 177,489</u>

	102年度	101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損失)	\$ 26,990	(\$ 9,737)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	\$ 17,846	\$ 26,094	\$ 35,850
評價調整-			
應付公司債	(8,147)	(424)	4,152
遠期外匯	-	(849)	-
	<u>\$ 9,699</u>	<u>\$ 24,821</u>	<u>\$ 40,002</u>
	102年度	101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25,960</u>	<u>\$ 15,549</u>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4.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3,850仟元	101/2/2~102/9/27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4,950仟元	101/2/6~102/3/27

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此情形。

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6.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	\$ 85,904	\$ 83,774	\$ 87,346
評價調整	(46,064)	(40,472)	(41,255)
	<u>\$ 39,840</u>	<u>\$ 43,302</u>	<u>\$ 46,091</u>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592)及\$78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6,848	\$ 269,998	\$ 271,165
減：累計減損	(79,804)	(79,804)	(79,804)
	<u>\$ 187,044</u>	<u>\$ 190,194</u>	<u>\$ 191,361</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金融債券	\$ 255,436	\$ -	\$ 77,920
減：累計減損	-	-	-
	<u>\$ 255,436</u>	<u>\$ -</u>	<u>\$ 77,920</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593,185	\$ 469,602	\$ 432,147
減：備抵呆帳	(1,624)	(1,813)	(1,690)
	<u>\$ 591,561</u>	<u>\$ 467,789</u>	<u>\$ 430,457</u>

本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提供銀行開立信用狀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877,796	\$ 2,519,741	\$ 2,364,267
減：備抵呆帳	(75,905)	(63,905)	(58,958)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742)	(7,342)	(7,342)
	<u>\$ 2,799,149</u>	<u>\$ 2,448,494</u>	<u>\$ 2,297,96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870,323	\$ 649,451	\$ 554,109
群組2	759,753	797,945	775,689
群組3	558,138	509,533	596,593
	<u>\$ 2,188,214</u>	<u>\$ 1,956,929</u>	<u>\$ 1,926,391</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1 至\$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1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405,357	\$ 381,610	\$ 290,157
31-90天	175,289	92,817	62,777
91-180天	25,531	21,172	16,308
181天以上	7,500	3,308	9,676
	<u>\$ 613,677</u>	<u>\$ 498,907</u>	<u>\$ 378,91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5,905、\$63,905 及\$58,95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3,905	\$ 58,95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845	10,39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7,475) (	1,186)
淨兌換差額	1,630 (	4,257)
12月31日	<u>\$ 75,905</u>	<u>\$ 63,90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八) 存貨/期後事項

1. 存貨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1,239,063	(\$ 27,121)	\$ 1,211,942
在製品		352,033	(15,701)	336,332
製成品		632,789	(37,357)	595,432
商品存貨		267,457	(24,127)	243,330
在途存貨		118,464	-	118,464
		<u>2,609,806</u>	<u>(104,306)</u>	<u>2,505,500</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2,555,079	-	2,555,079
待建土地		1,765,063	-	1,765,063
待售房地		7,575	-	7,575
		<u>4,327,717</u>	<u>-</u>	<u>4,327,717</u>
其他：		1,185	(184)	1,001
合計		<u>\$ 6,938,708</u>	<u>(\$ 104,490)</u>	<u>\$ 6,834,21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1,067,417	(\$ 39,706)	\$ 1,027,711
在製品		308,578	(19,980)	288,598
製成品		518,481	(64,581)	453,900
商品存貨		292,663	(25,803)	266,860
在途存貨		14,769	-	14,769
		<u>2,201,908</u>	<u>(150,070)</u>	<u>2,051,838</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2,078,698	-	2,078,698
待建土地		1,772,036	-	1,772,036
待售房地		7,575	-	7,575
		<u>3,858,309</u>	<u>-</u>	<u>3,858,309</u>
其他：		6,562	(2,429)	4,133
合計		<u>\$ 6,066,779</u>	<u>(\$ 152,499)</u>	<u>\$ 5,914,28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	料	\$ 1,095,751	(\$ 60,238)	\$ 1,035,513
在	製	332,721	(24,801)	307,920
製	成	620,960	(36,351)	584,609
商	品	228,840	(19,832)	209,008
在	途	80,985	-	80,985
		2,359,257	(141,222)	2,218,035
房產事業部：				
在	建	242,560	-	242,560
待	建	3,325,651	-	3,325,651
待	售	49,997	-	49,997
		3,618,208	-	3,618,208
其	他：	33,599	(18,800)	14,799
合	計	\$ 6,011,064	(\$ 160,022)	\$ 5,851,042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16,587,858	\$ 15,914,221
已出售營建成本等	355,114	16,944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2,881)	7,867
	\$ 16,900,091	\$ 15,939,032

3.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4. 存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819	\$ 20,184
資本化利率區間	2.23~3.00%	2.23%~2.88%

5. 期後事項：

旺洲建設於民國 103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向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購買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38 號 1-5 樓及 B1、B2 地下層，合約總價款為 \$310,946(含稅)，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簽約並支付款項計 \$62,189(含稅)。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緯達光電	41.85	\$ 352,360	41.85	\$ 399,527	41.85	\$ 408,571
德宏工業	9.48	<u>188,817</u>	9.14	<u>188,013</u>	9.14	<u>201,236</u>
		<u>\$ 541,177</u>		<u>\$ 587,540</u>		<u>\$ 609,807</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緯達光電	\$ 67,249	\$ 54,442
德宏工業	(<u>11,428</u>)	<u>259</u>
	<u>\$ 55,821</u>	<u>\$ 54,701</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102年12月31日	<u>\$ 7,193,911</u>	<u>\$ 3,820,622</u>	<u>\$ 3,784,778</u>	<u>\$ 34,039</u>
101年12月31日	<u>\$ 7,995,240</u>	<u>\$ 4,342,552</u>	<u>\$ 4,290,534</u>	<u>\$ 66,107</u>
101年1月1日	<u>\$ 7,050,240</u>	<u>\$ 3,161,909</u>		

4. 本集團投資德宏工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128,020、\$157,007 及 \$144,394。

5.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871,436	\$ 3,432,969	\$ 7,030,024	\$ 149,619	\$ 206,398	\$ 293,221	\$ 66,045	\$ 1,182,335	\$ 15,232,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1,081,447)	(3,406,522)	(90,076)	(147,179)	(1,099)	(47,553)	-	(4,781,433)
	<u>\$ 2,863,879</u>	<u>\$ 2,351,522</u>	<u>\$ 3,623,502</u>	<u>\$ 59,543</u>	<u>\$ 59,219</u>	<u>\$ 292,122</u>	<u>\$ 18,492</u>	<u>\$ 1,182,335</u>	<u>\$ 10,450,614</u>
102年									
1月1日	\$ 2,863,879	\$ 2,351,522	\$ 3,623,502	\$ 59,543	\$ 59,219	\$ 292,122	\$ 18,492	\$ 1,182,335	\$ 10,450,614
增添	524	513,810	441,705	19,206	23,926	-	13,576	2,275,000	3,287,747
處分	-	(320)	(6,702)	(1,620)	(779)	-	24	-	(9,397)
移轉	-	256,467	575,893	-	2,656	-	(2,656)	(832,360)	-
重分類	(538,828)	-	-	-	-	(634)	-	547,458	7,996
折舊費用	(103)	(115,083)	(358,195)	(14,914)	(12,103)	(550)	(10,983)	-	(511,931)
淨兌換差額	2,994	36,967	90,940	1,716	837	27	1,409	41,261	176,151
12月31日	<u>\$ 2,328,466</u>	<u>\$ 3,043,363</u>	<u>\$ 4,367,143</u>	<u>\$ 63,931</u>	<u>\$ 73,756</u>	<u>\$ 290,965</u>	<u>\$ 19,862</u>	<u>\$ 3,213,694</u>	<u>\$ 13,401,18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336,126	\$ 4,267,022	\$ 8,180,698	\$ 167,590	\$ 225,220	\$ 292,132	\$ 72,778	\$ 3,213,694	\$ 18,755,2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1,223,659)	(3,813,555)	(103,659)	(151,464)	(1,167)	(52,916)	-	(5,354,080)
	<u>\$ 2,328,466</u>	<u>\$ 3,043,363</u>	<u>\$ 4,367,143</u>	<u>\$ 63,931</u>	<u>\$ 73,756</u>	<u>\$ 290,965</u>	<u>\$ 19,862</u>	<u>\$ 3,213,694</u>	<u>\$ 13,401,1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960,278	\$ 2,902,892	\$ 6,349,854	\$ 140,265	\$ 202,023	\$ 290,337	\$ 74,541	\$ 1,205,400	\$ 14,125,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459)	(974,151)	(3,173,648)	(81,046)	(145,359)	—	(65,363)	—	(4,447,026)
	<u>\$ 2,952,819</u>	<u>\$ 1,928,741</u>	<u>\$ 3,176,206</u>	<u>\$ 59,219</u>	<u>\$ 56,664</u>	<u>\$ 290,337</u>	<u>\$ 9,178</u>	<u>\$ 1,205,400</u>	<u>\$ 9,678,564</u>
101年									
1月1日	\$ 2,952,819	\$ 1,928,741	\$ 3,176,206	\$ 59,219	\$ 56,664	\$ 290,337	\$ 9,178	\$ 1,205,400	\$ 9,678,564
增添	22,407	47,774	157,728	15,882	15,711	433	15,617	1,261,451	1,537,003
處分	(8,028)	(7,207)	(5,460)	(1,064)	(870)	—	(1,752)	—	(24,381)
移轉	—	618,377	621,724	—	—	—	—	(1,240,101)	—
重分類	(87,447)	(74,073)	—	(986)	(1,010)	1,625	—	—	(161,891)
折舊費用	(1,866)	(117,273)	(295,095)	(12,281)	(10,817)	(270)	(3,644)	—	(441,246)
減損損失迴轉	—	437	1,822	—	—	—	—	—	2,259
淨兌換差額	(14,006)	(45,254)	(33,423)	(1,227)	(459)	(3)	(907)	(44,415)	(139,694)
12月31日	<u>\$ 2,863,879</u>	<u>\$ 2,351,522</u>	<u>\$ 3,623,502</u>	<u>\$ 59,543</u>	<u>\$ 59,219</u>	<u>\$ 292,122</u>	<u>\$ 18,492</u>	<u>\$ 1,182,335</u>	<u>\$ 10,450,61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871,436	\$ 3,432,969	\$ 7,030,024	\$ 149,619	\$ 206,398	\$ 293,221	\$ 66,045	\$ 1,182,335	\$ 15,232,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57)	(1,081,447)	(3,406,522)	(90,076)	(147,179)	(1,099)	(47,553)	—	(4,781,433)
	<u>\$ 2,863,879</u>	<u>\$ 2,351,522</u>	<u>\$ 3,623,502</u>	<u>\$ 59,543</u>	<u>\$ 59,219</u>	<u>\$ 292,122</u>	<u>\$ 18,492</u>	<u>\$ 1,182,335</u>	<u>\$ 10,450,61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6,923	\$ 8,59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0%~2.44%	1.95%~2.4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重分類：

- (1) 民國 102 年度萬洲化學將土地出售予關係人-旺洲建設(轉列「存貨」)，請詳附註六(八)。
- (2) 本集團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到貨，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 (3) 民國 101 年度新洲全球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4.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本公司因此依持股比例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170,769。

5. 萬洲化學於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萬洲化學。

6. (1)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購買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約 2,630 坪)，價款計 \$22,407，作為投資建廠之用。該地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萬洲化學。

- (2)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7.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期後事項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434	\$ 9,965	\$ 22,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315)	(4,315)
	<u>\$ 12,434</u>	<u>\$ 5,650</u>	<u>\$ 18,084</u>
102年			
1月1日	\$ 12,434	\$ 5,650	\$ 18,084
處分	(8,840)	(3,185)	(12,025)
重分類	(3,594)	—	(3,594)
折舊費用	—	(178)	(178)
淨兌換差額	—	130	130
12月31日	<u>\$ —</u>	<u>\$ 2,417</u>	<u>\$ 2,4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3,492	\$ 3,4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75)	(1,075)
	<u>\$ —</u>	<u>\$ 2,417</u>	<u>\$ 2,41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434	\$ 9,965	\$ 22,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17)	(3,917)
	<u>\$ 12,434</u>	<u>\$ 6,048</u>	<u>\$ 18,482</u>
101年			
1月1日	\$ 12,434	\$ 6,048	\$ 18,482
處分	(21,941)	(18,390)	(40,331)
重分類	21,941	19,824	41,765
折舊費用	—	(1,749)	(1,749)
淨兌換差額	—	(83)	(83)
12月31日	<u>\$ 12,434</u>	<u>\$ 5,650</u>	<u>\$ 18,08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34	\$ 9,965	\$ 22,3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315)	(4,315)
	<u>\$ 12,434</u>	<u>\$ 5,650</u>	<u>\$ 18,0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6	\$ 6,55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178	\$ 1,74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	\$ -

2. (1) 萬洲化學持有民國 78 年購入之嘉義縣水上鄉下塗溝段重劃小段 1102 及 1103 地號農地 \$3,594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萬洲化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就前述土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予以處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中。

(2)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17、\$21,691 及 \$33,691，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4.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向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318 號 1-10 樓及 B1、B2 地下層及停車位，合約總價款為 \$924,163 (含稅)，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約並支付款項計 \$277,249 (含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 103 年 2 月辦理過戶完竣。

(十二)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 172,813	\$ 17,747	\$ 190,560
新增軟體	-	1,092	1,092
攤銷數	-	(893)	(893)
淨兌換差額	4,638	697	5,335
102年12月31日	\$ 177,451	\$ 18,643	\$ 196,094
101年1月1日	\$ 183,283	\$ 17,229	\$ 200,512
新增軟體	-	1,285	1,285
攤銷數	-	(631)	(631)
淨兌換差額	(10,470)	(136)	(10,606)
101年12月31日	\$ 172,813	\$ 17,747	\$ 190,560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 893	\$ 631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95,025	\$ 90,896	\$ 99,353
亞化科技(上海)	11,706	11,197	12,239
新洲全球	70,720	70,720	71,691
	<u>\$ 177,451</u>	<u>\$ 172,813</u>	<u>\$ 183,283</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 新洲全球之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決議：「為活化本公司資產流動性，以不低於鑑價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室。」。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28
投資性不動產	65,027
運輸設備	981
	<u>\$ 120,73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1年12月3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0,10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3) 已出售部分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522)	\$ 24,368
減：帳面價值	(14,64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9,364</u>

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B.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377及\$1,469)	\$ 17,623	\$ 68,631
減：帳面價值	(12,025)	(40,331)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996)	(1,0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602</u>	<u>\$ 27,294</u>

C.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運輸設備-		
	中和區辦公室	東莞分公司	小計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 520	\$ 196,80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981)	(120,73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	(2,347)
淨兌換差額	-	(22)	(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74,187</u>	<u>(\$ 483)</u>	<u>\$ 73,704</u>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2.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桃園縣楊梅市瑞湖段農地，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001</u>	<u>\$ -</u>	<u>\$ -</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u>\$ 8,600</u>	<u>\$ -</u>	<u>\$ -</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期後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76,988	\$ 462,808	\$ 202,897
預付設備款	-	547,793	75,194
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租金	76,628	-	-
存出保證金	89,317	43,740	140,858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681	40,770	91,189
預付款項			
-投資性不動產	277,249	-	-
其他	123,999	35,574	11,346
合計	<u>\$ 1,105,862</u>	<u>\$ 1,130,685</u>	<u>\$ 521,484</u>

1. 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1,716及\$9,261。

2. 期後事項：

亞化科技(上海)與萬洲(江蘇)於民國102年8月與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書，由其協助辦理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購買江蘇海安縣李堡鎮鍛壓機械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亞化科技(上海)已支付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計\$14,738之存出保證金(人民幣3,000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以及由萬洲(江蘇)預付租金\$76,628(人民幣15,600仟元)；存出保證金\$14,738已於民國103年1月全數收回。

(十五)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1,525,012	\$ 1,582,383	\$ 2,251,7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14,242	2,173,985	1,036,198
	<u>\$ 4,139,254</u>	<u>\$ 3,756,368</u>	<u>\$ 3,287,986</u>
利率區間	1.20%~6.72%	1.07%~7.54%	1.34%~7.87%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480,000	\$ 180,000	\$ 1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67)	-
商業本票	<u>\$ 480,000</u>	<u>\$ 179,833</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1.36%~2.07%	1.36%~2.04%	1.37%~1.39%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 804,903	\$ 261,261	\$ 389,004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48,315	1,387,000	817,000
應付公司債	1,079,379	28,249	-
應付租賃款	8,861	8,412	-
預收貨款	397,920	340,636	279,798
其他	93,776	67,921	35,983
	<u>\$ 3,933,154</u>	<u>\$ 2,093,479</u>	<u>\$ 1,521,785</u>

(十八)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本公司</u>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30,200	\$ 162,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51)	(14,947)
小計	-	28,249	147,053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970,800	1,000,000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8,841)	(72,670)	(95,030)
小計	921,959	927,330	904,970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59,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62)	-	-
小計	54,938	-	-
合計	976,897	955,579	1,052,023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21,959)	(28,249)	-
	<u>\$ 54,938</u>	<u>\$ 927,330</u>	<u>\$ 1,052,023</u>
<u>萬洲化學</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167,800	\$ 727,8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80)	(61,643)	(107,538)
小計	157,420	666,157	892,462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680)	-	-
小計	628,320	-	-
合計	785,740	666,157	892,462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420)	-	-
	<u>628,320</u>	<u>666,157</u>	<u>892,462</u>
合計	<u>\$ 683,258</u>	<u>\$ 1,593,487</u>	<u>\$ 1,944,485</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發行總額	\$500,000	\$1,000,000	\$300,000
票面利率	0%	0%	0%
有效利率	3.2%	2.4%	1.72%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到期日	104年4月16日	105年3月14日	107年3月13日
擔保品	無	無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 (調整後)	\$ 15.20	\$ 21.24	\$ 18.20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
已轉換金額	\$ 499,800	\$ 29,200	\$ 241,000
已買回金額	\$ 200	\$ -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分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9,250、\$97,100及\$20,700。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0、\$94,265及\$4,07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萬洲化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第二次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
轉換價格(元/股) (調整後)	\$ 12.80	\$ 17.3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 832,200	\$ -
已買回金額	\$ -	\$ -

(2) 萬洲化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4,990。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79,35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 4,369,263	\$ 4,250,051	\$ 3,841,367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4,337,637	2,399,917	1,711,646
	8,706,900	6,649,968	5,553,0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4,903)	(261,261)	(389,004)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1,548,315)	(1,387,000)	(817,000)
	\$ 6,353,682	\$ 5,001,707	\$ 4,347,009
利率區間	1.65%~4.31%	1.70%~6.33%	1.55%~6.65%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3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1,900,000，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1,4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整。
-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3,073,188、\$2,400,000 及 \$1,900,000。
2. 萬洲化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甲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750,000，授信期間三年，以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萬洲化學主要承諾如下：
- a. 萬洲化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鎮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鎮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4)上述授信額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皆已動用，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全數償還。
3.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萬洲化學主要承諾如下：
- a. 萬洲化學應提供桃園縣楊梅市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 倍。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000 及 \$1,700,000。

4. WAN CHIO 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億元整(或等值人民幣)，摘要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為美金 80,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WAN CHIO 及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 萬洲石化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不得設質抵押與他人。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總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美金 \$60,000 仟元及 \$0。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14,974,069。

6. 本集團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390,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3,683,512	4,249,428	463,000
	<u>\$ 3,683,512</u>	<u>\$ 4,639,428</u>	<u>\$ 463,000</u>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擴廠計畫所需。

7. 本集團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 106 年 12 月清償。

(二十)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1) 有關民國 95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	96.6.30	每	季	預	付
1,499	96.7.1~	98.6.30	每	季	預	付
1,874	98.7.1~	112.6.30	每	季	預	付

- (2) 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516	\$ 3,981	\$ 7,27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9,988	12,022	17,966	25,873
超過5年	61,756	8,971	52,785	41,582
	91,744	20,993	70,751	67,455
	<u>\$ 99,241</u>	<u>\$ 24,509</u>	<u>\$ 74,732</u>	<u>\$ 74,732</u>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701	\$ 3,796	\$ 7,27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9,988	12,860	17,128	25,873
超過5年	69,253	11,650	57,603	45,377
	99,241	24,510	74,731	71,250
	<u>\$ 106,738</u>	<u>\$ 28,211</u>	<u>\$ 78,527</u>	<u>\$ 78,527</u>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39,359	18,283	21,076	33,150
超過5年	74,875	13,805	61,070	48,996
	<u>\$ 114,234</u>	<u>\$ 32,088</u>	<u>\$ 82,146</u>	<u>\$ 82,146</u>

3.(1)有關民國 97 年 12 月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	98.1.1~	99.12.31	前	兩	年	免租金
3,150	100.1.1~	101.12.31	每	季	預	付
4,200	102.1.1~	103.12.31	每	季	預	付
5,250	104.1.1~	117.12.31	每	季	預	付

(2)應付租賃款餘額及其現值：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799	\$ 11,919	\$ 4,880	\$ 16,22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83,997	42,836	41,161	70,743
超過5年	225,074	56,467	168,607	127,677
	309,071	99,303	209,768	198,420
	<u>\$ 325,870</u>	<u>\$ 111,222</u>	<u>\$ 214,648</u>	<u>\$ 214,648</u>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799	\$ 12,183	\$ 4,616	\$ 16,22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79,797	44,919	34,878	66,905
超過5年	246,073	66,303	179,770	136,131
	325,870	111,222	214,648	203,036
	<u>\$ 342,669</u>	<u>\$ 123,405</u>	<u>\$ 219,264</u>	<u>\$ 219,264</u>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 88,197	\$ 58,953	\$ 29,244	\$ 75,446
超過5年	267,071	76,742	190,329	144,127
	<u>\$ 355,268</u>	<u>\$ 135,695</u>	<u>\$ 219,573</u>	<u>\$ 219,573</u>

(二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491,964	\$ 544,142	\$ 532,4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918)	(86,000)	(74,859)
	422,046	458,142	457,56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4,949	9,8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422,046</u>	<u>\$ 463,091</u>	<u>\$ 467,463</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4,142	\$ 532,423
當期服務成本	9,217	9,167
利息成本	8,141	9,052
精算損益	(22,648)	12,265
福利支付數	(30,148)	(2,997)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5,304)	(15,812)
其他	(1,436)	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91,964</u>	<u>\$ 544,14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000	\$ 74,8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91	1,350
精算損益	(232)	(951)
雇主之提撥金	13,007	13,739
支付之福利	(30,148)	(2,9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918</u>	<u>\$ 86,00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17	\$ 9,167
利息成本	8,141	9,0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91)	(1,350)
前期服務成本	(4,949)	(4,948)
縮減或清償損益	(1,500)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618</u>	<u>\$ 11,92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5,548	\$ 6,665
推銷費用	819	1,369
管理費用	2,800	3,109
研發費用	451	778
	<u>\$ 9,618</u>	<u>\$ 11,92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22,320</u>	<u>(\$ 13,216)</u>
累積金額	<u>\$ 9,104</u>	<u>(\$ 13,216)</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984 及\$35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
折現率	<u>1.90%~2.00%</u>	<u>1.50%</u>	<u>1.70%~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3.00%</u>	<u>1.50%~3.00%</u>	<u>2.00%~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90%~2.00%</u>	<u>1.50%~2.00%</u>	<u>1.70%~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37	\$ 544,1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918)	(86,000)
計畫剩餘(短絀)	\$ 360,619	\$ 458,1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38)	(\$ 3,6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2)	\$ 474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913。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59 及\$23,855。
-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31,930 及\$42,924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14	4,950 仟股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14	19.15 元	17 元	27.36%	0.06 年	\$-	0.70%	\$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二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6,000,000 (其中保留 \$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之資本額為 \$4,506,8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 \$395,705 轉增資，發行新股 39,571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561,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 \$594,978 轉增資，發行新股 59,498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395,593	296,5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519	6,526
股票股利	39,571	59,498
現金增資	-	33,000
12月31日	450,683	395,593

(二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值差額	合併溢價	認股權	小計
102年1月1日	\$ 1,310,688	\$ 13,294	\$ 9,314	\$ 719	\$ 100,679	\$ 1,434,6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8,780	-	-	-	-	148,7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為普通股沖轉認股權	-	-	-	-	(23,043)	(23,0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20,700	20,7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1,996	-	-	101,996
102年12月31日	<u>\$ 1,459,468</u>	<u>\$ 13,294</u>	<u>\$ 111,310</u>	<u>\$ 719</u>	<u>\$ 98,336</u>	<u>\$ 1,683,127</u>

	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差額	合併溢價	認股權	小計
101年1月1日	\$ 999,315	\$ 13,294	\$ -	\$ 719	\$ 116,297	\$ 1,129,6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582	-	-	-	-	69,5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為普通股沖轉認股權	-	-	-	-	(15,618)	(15,618)
現金增資	231,000	-	-	-	-	231,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0,791	-	-	-	-	10,79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314	-	-	9,314
101年12月31日	<u>\$ 1,310,688</u>	<u>\$ 13,294</u>	<u>\$ 9,314</u>	<u>\$ 719</u>	<u>\$ 100,679</u>	<u>\$ 1,434,694</u>

(二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後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3) 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91	\$ -	\$ 137,063	\$ -
現金股利	197,853	0.50	297,489	1.00
股票股利	395,705	1.00	594,978	2.00
	<u>\$ 632,549</u>		<u>\$ 1,029,530</u>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091		
現金股利	203,676	\$	0.44
股票股利	462,901		1.00
	<u>\$ 740,668</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含員工紅利\$3,334)，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6.(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822 及，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1,755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3,071 之差異，已調整至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並已實際配發。

-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8,554,672	\$ 17,804,927
營建收入	721,683	54,678
其他收入	342,125	333,589
	<u>\$ 19,618,480</u>	<u>\$ 18,193,194</u>

(二十七)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8,651	\$ 12,904
利息收入	25,835	17,626
補助收入	96,635	-
其他收入	89,541	105,518
	<u>\$ 220,662</u>	<u>\$ 136,048</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6,990	(\$ 9,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5,960	15,549
淨外幣兌換損失	(7,041)	(18,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迴轉利益	-	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6,449)	8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602	27,294
處分投資損失	-	(3,5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704	-
其他	(44,839)	(47,972)
	<u>\$ 72,927</u>	<u>(\$ 33,500)</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1,038	\$ 261,525
可轉換公司債	36,510	44,430
應付租賃款	11,636	13,432
減：符合要件之 資產資本化金額	(71,742)	(28,782)
	<u>\$ 257,442</u>	<u>\$ 290,605</u>

(三十)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4,867,073	\$ 14,383,253
員工福利費用	1,389,302	1,381,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2,109	442,995
運輸費用	233,754	232,196
其他費用及成本	1,537,368	1,067,2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539,606</u>	<u>\$ 17,507,062</u>

(三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160,912	\$ 1,130,994
勞健保費用	65,465	64,607
退休金費用	64,607	78,700
其他用人費用	98,318	107,102
	<u>\$ 1,389,302</u>	<u>\$ 1,381,403</u>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7,399	\$ 163,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872)	14,1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2,527</u>	<u>177,2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145	3,298
所得稅費用	<u>\$ 184,672</u>	<u>\$ 180,57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3,628	\$ 199,19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648)	(79,6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6,43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58)	3,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872)	14,11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407	-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5,870)	(1,9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1,579
所得稅費用	<u>\$ 184,672</u>	<u>\$ 180,570</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8,984	(\$ 2,313)	\$ 16,671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57,426	10	57,436
虧損扣抵	7,141	1,185	8,326
其他	29,140	(22,521)	6,619
小計	<u>\$ 112,691</u>	<u>(\$ 23,639)</u>	<u>\$ 89,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28,975)	\$ -	(\$ 22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4,998)	(3,794)	(38,792)
其他	(10,350)	5,288	(5,062)
小計	<u>(\$ 274,323)</u>	<u>\$ 1,494</u>	<u>(\$ 272,829)</u>
合計	<u>(\$ 161,632)</u>	<u>(\$ 22,145)</u>	<u>(\$ 183,777)</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956	(\$ 972)	\$ 18,984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61,250	(3,824)	57,426
虧損扣抵	2,058	5,083	7,141
其他	21,540	7,600	29,140
小計	<u>\$ 104,804</u>	<u>\$ 7,887</u>	<u>\$ 112,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28,975)	\$ -	(\$ 22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8,475)	(6,523)	(34,998)
其他	(5,688)	(4,662)	(10,350)
小計	<u>(\$ 263,138)</u>	<u>(\$ 11,185)</u>	<u>(\$ 274,323)</u>
合計	<u>(\$ 158,334)</u>	<u>(\$ 3,298)</u>	<u>(\$ 161,632)</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22	\$ 1,605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822	\$ 6,593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343	343	民國101年
	\$ 10,165	\$ 6,93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2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 318,682	\$ 45,850	112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 465,254	\$ 71,951	111年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0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 235,238	\$ 37,931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047	\$ 111,773	\$ 108,420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15,876、\$97,008 及 \$113,826。
8. 本公司薄膜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9. 萬洲石化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因尚未獲利，故尚未開始使用免稅權利。而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最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1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情 形
本公司、萬洲化學、優館、裕洲營造、旺洲建設 新洲全球、創富投資及亞化光電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14,571	\$ 14,571	\$ 14,571
87年度以後	940,366	819,226	1,494,028
	<u>\$ 954,937</u>	<u>\$ 833,797</u>	<u>\$ 1,508,599</u>

12.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302</u>	<u>\$ 46,573</u>	<u>\$ 19,051</u>
	102年度(實際)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68%</u>	<u>13.88%</u>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40,914	440,136	\$ 1.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40,914	440,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1	944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266	46,794	
第七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1	11,758	
員工分紅	-	13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43,172	499,771	\$ 1.4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9,301	395,127	\$ 0.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9,301	395,1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63)	5,165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3,560	41,999	
員工分紅	-	163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12,198	442,454	\$ 0.48

(三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期後事項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 本集團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以現金\$586,900 及\$284,053，增加購入子公司萬洲化學已發行股份 38,915 仟股及 18,737 仟股。
- (2) 本集團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以現金\$1,148 及\$18,304，增加購入子公司新洲全球已發行股份 83 仟股及 1,342 仟股。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 (1) 本集團 102 年度出售子公司萬洲化學股份 12,619 仟股，自非控制

權益收取之對價 194,061。

(2) 本集團 102 年度出售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 252 仟股，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4,589。

3. 子公司萬洲化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轉換之股數，分別為 42,085 仟股及 19,064 仟股。

上述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4.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以美金 \$11,760 仟元出售 YEM CHIO 持有 WAN CHIO 之 20% 股權予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並全權處理出售股權相關事宜。

(三十五)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287,747	\$ 1,537,003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97,791	301,719
期初其他應付款	70,039	31,72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	(64,198)	(70,039)
期末應付租賃款	(289,380)	(297,791)
本期支付現金	<u>\$ 3,301,999</u>	<u>\$ 1,502,61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301,623</u>	<u>\$ 119,230</u>
盈餘轉增資	<u>\$ 395,705</u>	<u>\$ 594,9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3.。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	<u>\$ 16,411,529</u>	<u>\$ 17,925,724</u>	<u>\$ 13,176,943</u>

2.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企業	<u>\$ 150,934</u>	<u>\$ 147,193</u>	<u>\$ 153,46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0,546	\$ 34,271
退職退休金	2,090	3,005
	<u>\$ 32,636</u>	<u>\$ 37,276</u>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120,044	\$ 58,064	\$ -	存貨買賣價金信託及 進貨及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94,698	269,859	113,867	進貨及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93,268	89,789	95,464	短期借款擔保及開立信用狀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20,000	-	2,800	購料保證擔保
-存出保證金	14,736	-	-	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50,981	25,332	-	進貨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700	15,438	91,189	租賃土地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89,317	43,740	140,858	假扣押擔保等
存貨	4,313,665	3,945,565	3,739,543	長、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5,196	7,207,932	5,919,286	長、短期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144,005	140,325	130,839	長、短期借款擔保
	\$ 12,325,927	\$ 11,796,044	\$ 10,233,8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二）外，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集團為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346,773。
2. 因海關業務所需，已開立之銀行保證額度為\$67,104。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8,220	\$ 1,317,695	\$ 1,074,101
投資性不動產	646,914	-	-
	<u>\$ 2,095,134</u>	<u>\$ 1,317,695</u>	<u>\$ 1,074,101</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	\$ 400,701	\$ 302,948	\$ 136,534

4.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2,386	\$ 9,813	\$ 2,9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7,083	22,479	18,207
	<u>\$ 479,469</u>	<u>\$ 32,292</u>	<u>\$ 21,1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十一)、(十四)、(二十五)及(三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04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5,436	255,436
其他金融資產	389,691	389,691
存出保證金	<u>104,053</u>	<u>104,053</u>
	<u>\$ 936,224</u>	<u>\$ 749,180</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762,637	\$ 1,773,5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8,706,900</u>	<u>8,706,900</u>
	<u>\$ 10,469,537</u>	<u>\$ 10,480,413</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194	\$ -
其他金融資產		458,482	458,482
存出保證金		43,740	43,740
	\$	<u>692,416</u>	<u>\$ 502,222</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621,736	\$ 1,631,1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49,968	6,649,968
	\$	<u>8,271,704</u>	<u>\$ 8,281,094</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7,920	\$ 77,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361	-
其他金融資產		303,320	303,320
存出保證金		140,858	140,858
	\$	<u>713,459</u>	<u>\$ 522,098</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944,485	\$ 1,948,6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53,013	5,553,013
	\$	<u>7,497,498</u>	<u>\$ 7,501,67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817	29.77	\$ 1,483,052
美金：人民幣(註)	29,563	6.06	880,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07	29.77	\$ 923,078
美金：人民幣(註)	74,567	6.06	2,219,87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653	29.03	\$ 1,702,814
美金：人民幣(註)	46,007	6.23	1,335,5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04	29.03	\$ 775,271
美金：人民幣(註)	21,185	6.23	615,00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725	30.27	\$ 1,202,476
美金：人民幣(註)	16,250	6.30	491,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89	30.30	\$ 602,637
美金：人民幣(註)	12,715	6.30	384,883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74,152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4,0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46,154		-
美金：人民幣(註)	5%	110,99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5,141	\$	-
美金：人民幣(註)	5%	66,7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8,764		-
美金：人民幣(註)	5%	30,75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

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5 及 \$1,06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86 及 \$2,21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4,052 及 \$13,07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九)，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4,139,254	\$ -	\$ 4,139,254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	-	480,000
應付票據	615,157	-	615,157
應付帳款	993,663	-	993,663
其他應付款	572,349	-	572,349
應付公司債	1,079,379	683,258	1,762,6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53,218	6,353,682	8,706,9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3,756,368	\$ -	\$ 3,756,368
應付短期票券	179,833	-	179,833
應付票據	642,089	-	642,089
應付帳款	893,410	-	893,410
其他應付款	398,154	-	398,154
應付公司債	28,249	1,593,487	1,621,7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48,261	5,001,707	6,649,9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3,287,986	\$ -	\$ 3,287,986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130,000
應付票據	537,316	-	537,316
應付帳款	764,296	-	764,296
其他應付款	412,467	-	412,467
應付公司債	-	1,944,485	1,944,4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6,004	4,347,009	5,553,013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12,000	\$ -	-	\$ 1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9,840	-	-	39,8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55,436	255,436
合計	<u>\$ 51,840</u>	<u>\$ -</u>	<u>\$ 255,436</u>	<u>\$ 307,27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u>\$ -</u>	<u>\$ -</u>	<u>\$ 9,699</u>	<u>\$ 9,699</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136	\$ -	\$ -	\$ 11,136
金融債券	12,000	-	-	12,000
受益憑證	30,117	-	-	30,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43,302</u>	<u>-</u>	<u>-</u>	<u>43,302</u>
合計	<u>\$ 96,555</u>	<u>\$ -</u>	<u>\$ -</u>	<u>\$ 96,55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25,670	\$ 25,670
遠期外匯合約	-	(849)	-	(849)
合計	<u>\$ -</u>	<u>(\$ 849)</u>	<u>\$ 25,670</u>	<u>\$ 24,821</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281	\$ -	\$ -	\$ 36,281
金融債券	12,000	-	-	12,000
受益憑證	109,408	-	-	109,408
債務證券	19,800	-	-	1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6,091	-	-	46,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77,920	77,920
合計	<u>\$ 223,580</u>	<u>\$ -</u>	<u>\$ 77,920</u>	<u>\$ 301,50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u>\$ -</u>	<u>\$ -</u>	<u>\$ 40,002</u>	<u>\$ 40,00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YEM CHIO	旺洲建設	其他應收款	Y	\$ 14,983	\$ 14,885	\$ -	2.00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64,031	\$ 1,128,062	-
1	YEM CHIO	WAN CHIO	其他應收款	Y	44,970	44,655	-	1.90	1	-	營運週轉	-	無	-	564,031	1,128,062	-
1	YEM CHIO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77,402	77,402	77,402	1.90	1	-	營運週轉	-	無	-	564,031	1,128,062	-
2	ASIA PLASTICS	YEM CHIO	其他應收款	Y	140,906	139,919	-	1.9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40,407	480,815	-
3	WAN CHIO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979,705	1,979,705	1,801,462	2.26-2.44	1	-	營運週轉	-	無	-	2,917,460	2,917,460	-
4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馬來西亞)	其他應收款	Y	6,998	-	-	5.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4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6,982	6,933	4,456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4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 (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14,960	14,885	14,885	2.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4	亞化控股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9,940	89,310	89,310	2.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4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299,800	297,700	297,700	2.75	1	-	營運週轉	-	無	-	1,345,489	1,345,489	-
5	亞化科技 (東莞)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0,318	28,001	28,001	5.31-6.06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2,634	152,634	-
5	亞化科技 (東莞)	亞化科技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73,688	73,688	73,688	3.0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52,634	152,634	-
6	亞化國際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1,992	-	-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6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44,655	44,655	44,655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6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7,948	77,402	77,402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227,596	227,596	-
7	亞化科技 (上海)	包大師 (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7,670	-	-	6.71-7.87	1	-	營運週轉	-	無	-	326,318	326,318	-
7	亞化科技 (上海)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3,343	28,584	28,584	6.10-7.54	2	-	逾期帳款/ 營運週轉	-	無	-	326,318	326,318	-
8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4,038	54,038	54,038	3.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12,461	112,461	-
9	香港依聯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74,550	71,448	71,448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77,526	193,816	-
9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89,940	89,310	89,31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93,816	193,816	-
10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40,000	140,000	140,000	1.50	1	-	營運週轉	-	無	-	184,134	184,13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短期融通。

(2)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YEM CHIO 及 ASIA PLASTICS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0%。

(2)WAN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0%。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每一貸與對象限額均不得超過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百。

(3)亞化控股、亞化國際及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4)香港依聯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 40%，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香港依聯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亞化科技(上海)、亞化科技(東莞)及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

(6)A.孫公司 WAN CHIO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資金貸與萬洲石化，本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補公告。

B.孫公司 WAN CHIO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資金貸與萬洲石化，本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補公告。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WAN LIH	(3)	\$ 7,913,524	\$ 7,000	\$ -	\$ -	\$ -	0	\$ 7,913,524	Y	N	N	-
0	本公司	ASIA PLASTICS	(3)	7,913,524	298,200	148,850	-	-	2	7,913,524	Y	N	N	-
0	本公司	裕洲營造	(3)	7,913,524	200,000	200,000	93,000	-	3	7,913,524	Y	N	N	-
0	本公司	旺洲建設	(2)	7,913,524	260,000	260,000	180,000	-	3	7,913,524	Y	N	N	-
0	本公司	YEM CHIO	(2)	7,913,524	1,561,360	1,561,360	334,588	-	20	7,913,524	Y	N	N	-
0	本公司	WAN CHIO	(3)	7,913,524	3,860,480	3,842,630	2,012,085	-	49	7,913,524	Y	N	N	-
0	本公司	寧波炎洲	(3)	7,913,524	604,502	600,267	209,363	-	8	7,913,524	Y	N	Y	-
1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	(2)	2,225,468	500,000	500,000	-	-	22	2,225,468	N	N	N	-
2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2)	1,865,151	105,530	104,790	-	-	2	3,108,585	N	N	N	-
2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2)	1,865,151	1,399,190	1,399,190	903,023	-	23	3,108,585	N	N	N	-
2	萬洲化學	亞化科技(上海)	(3)	1,865,151	56,000	56,000	17,827	-	1	3,108,585	N	N	Y	-
2	萬洲化學	亞化科技(東莞)	(3)	1,865,151	30,000	30,000	21,152	-	-	3,108,585	N	N	Y	-
3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284,495	77,348	76,807	24,709	-	13	284,495	N	N	Y	-
4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28,212	74,650	74,127	52,693	-	29	128,212	N	N	Y	-
5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2)	150,770	77,948	77,402	52,693	54,431	26	150,770	N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告淨值。

(2)旺洲建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3)萬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30%計算。

(4)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及亞化光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註1)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金融債券							
	板信商銀97年度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	-	\$ 10,000	-
本公司	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000	\$ 7,350	1.67	\$ -	-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71,900	1,719	17.19	-	-
裕洲營造	金融債券							
	台中商銀98年度第3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	-	\$ 2,000	-
萬洲石化	理財商品							
	中國農業銀行"金鑰匙・ 安心利得"2013年第1857期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24,563	-	\$ -	-
	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乾元" 保本型人民幣理財商品	"	"	-	24,563	-	-	-
	2013年第218期							
	中國農業銀行"金鑰匙・ 本利豐"2013年第378期	"	"	-	34,388	-	-	-
萬洲化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u>\$ -</u>			
萬洲化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69,745	19,121	3.20%	-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311,791	115,072	11.80%	-	-
	其他	"	"	-	<u>15,004</u>	-	-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合計					<u>\$ 164,772</u>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持有之公司	(註1)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4,200	\$ 25,098	8.50%	\$ 25,098	-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9,139	44,373	0.75%	44,373	-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	-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11,812	1,467	1.47%	-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1,201,134	11,736	0.16%	-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5,409	56,371	0.95%	56,371	-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39,840	-	39,840	-	
佛山億達	理財商品								
	2013年第17期保本公司機構理財H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562	-	-	-	
	2013年第18期保本公司機構理財D款	"	"	-	49,120	-	-	-	
	2013年金融結構性存款	"	"	-	49,120	-	-	-	
	中國工商銀行工銀理財共贏3號理財產品保本型2013年第58期	"	"	-	49,120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註3)				本 期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本公司	YEM CHIO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32,146	\$ 1,503,832	29,200	\$ 847,808	-	\$ -	\$ -	\$ -	-	\$ 156,252	61,346	\$ 2,507,892
YEM CHIO	WAN CHIO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25	284,590	15	847,808	-	-	-	-	-	97,914	40	1,230,312
WAN CHIO	萬洲石化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	-	572,602	-	1,059,683	-	-	-	-	-	112,933	-	1,745,21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薄膜二廠廠房	99.10.30	\$ 317,206	\$ 316,770	裕洲營造等	孫公司及其他		(不 適 用)			-	-	無
本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318號1-10樓及B1、B2地下層及停車位	102.12.24	920,000	277,249	新纖開發(股)公司	無		(不 適 用)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旺洲建設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78地號土地	102.1.10	569,400	569,400	萬洲化學	聯屬公司	自然人	無	99.12.28	\$ 512,305	估價報告	購入土地以做為未來開發之用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萬洲化學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78地號土地	102.1.10	99.12.28	\$ 516,421	\$569,400 (含土地增值稅\$52,640)	已收到全部價款	\$ 339	旺洲建設	聯屬公司	原取得目的為興建營運總部，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故擬出售之。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534,306。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寧波炎洲	子公司	進貨	\$ 254,786	5%	月結30天		註1	\$ 6,026	1%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子公司	銷貨	387,264	6%	月結15-30天		"	40,006	3%	
裕洲營造	旺洲建設	母公司	銷貨	144,718	73%	註2		註2	87,413	84%	
寧波炎洲	亞化科技(上海)	兄弟公司	銷貨	224,088	8%	月結60天		註3	18,666	16%	
寧波炎洲	佛山億達	兄弟公司	銷貨	211,816	7%	月結60天		"	38,620	33%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	兄弟公司	銷貨	123,397	3%	月結90天		"	35,908	4%	
萬洲化學	佛山億達	子公司	進貨	735,203	21%	月結60天		"	122,449	20%	
萬洲化學	亞化科技(上海)	子公司	進貨	128,218	4%	月結60天		"	16,913	3%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10,038	2%	月結60天		"	24,637	3%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兄弟公司	銷貨	301,036	12%	月結90天		"	42,860	5%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195,919	8%	月結60天		"	51,864	6%	
亞化科技(上海)	萬洲(天津)	兄弟公司	銷貨	112,330	4%	月結90天		"	97,747	12%	

註 1：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價格係雙方議價，並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 3：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同，無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WAN CHIO	萬洲石化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01,462	-	\$ -	-	\$ -	\$ -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2,449	4.87	-	-	121,702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0,915	-	-	-	-	-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702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八）。

10. 民國 102 年度：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個 別 交 易 金 額 未 達 合 併 總 資 產 或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1% 者，不 予 揭 露；或 以 資 產 面 及 收 入 面 為 揭 露 方 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1)	銷貨	\$ 387,264	月結15-30天	2%
1	寧波炎洲	本公司	(2)	銷貨	254,786	月結30天	1%
1	寧波炎洲	亞化科技(上海)	(3)	銷貨	224,088	月結60天	1%
1	寧波炎洲	佛山億達	(3)	銷貨	211,816	月結60天	1%
2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3)	銷貨	735,203	月結60天	4%
3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科技(東莞)	(3)	銷貨	301,036	月結90天	2%
3	亞化科技(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95,919	月結60天	1%
4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10,915	依雙方議定	1%
5	WAN CHIO	萬洲石化	(1)	其他應收款	1,801,462	依雙方議定	6%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母 公 司 填 0。

(2)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若 係 母 子 公 司 間 或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同 一 筆 交 易，則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如：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母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子 公 司 部 分 無 須 重 複 揭 露；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交 易，若 其 一 子 公 司 已 揭 露，則 另 一 子 公 司 無 須 重 複 揭 露)：

(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本 表 之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得 由 公 司 依 重 大 性 原 則 決 定 是 否 須 列 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公司	YEM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及一般投資業	\$ 1,826,270	\$ 956,986	61,346,015	100	2,507,892	(\$ 28,578)	(\$ 28,578)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建設	台灣	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業務	880,000	880,000	219,350,000	100	2,035,484	288,523	288,523	子公司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台灣	經營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790,391	1,576,687	173,621,348	49.69	2,795,081	443,629	264,128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 零售等	228,727	233,316	21,649,058	44	224,946	30,247	13,381	子公司
YEM CHIO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及一般投資業	835,078	835,078	25,850,000	100	1,155,171	(96,530)	-	孫公司
YEM CHIO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 業	1,164,007	294,723	39,898	79.80	1,230,312	37,417	-	孫公司
YEM CHIO	萬洲化學	台灣	經營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97,717	-	19,549,689	5.60	348,162	443,629	-	子公司
旺洲建設	優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500	10,000	-	100	3,763	3,080	-	孫公司
旺洲建設	裕洲營造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93,969	26,469	9,000,000	100	71,397	(7,393)	-	孫公司
旺洲建設	萬洲化學	台灣	經營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57,881	54,811	4,960,271	1.42	87,906	443,629	-	子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46,374	346,374	23,269	100	568,990	35,718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41,917	1,341,917	45,076	100	3,294,607	262,164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418,001	84,041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63,288	163,288	37,440,000	100	193,816	3,045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萬得	台灣	膠帶及相關塑膠產品之買賣	-	9,346	-	-	-	-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光電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36,649	25,266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 璃布等	10	10	873	-	10	(121,443)	-	-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 零售等	189,499	188,371	11,798,000	23.98	193,237	30,247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 406,152	\$ 406,152	13,643,000	100	610,947	\$ 9,691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新加坡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	3,424	-	-	-	-	-	孫公司 (註2)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316,102	1,137,482	44,209,075	100	2,649,457	242,30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63,735	125,034	-	100	142,818	(14,38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627	4,317	-	100	(903)	(3,47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94,723	294,723	10,102	20.20	311,432	37,41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6,733	26,733	-	100	18,594	(6,95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138	4,138	353,152	90	25,712	70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8,999	258,999	50,000	100	494,731	9,691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9.48	217,058	(121,443)	-	-
亞化光電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3,023	63,023	4,234	100	256,424	32,435	-	孫公司

註 1：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註 2：萬得及亞化科技新加坡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寧波炎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744,756	(2)	\$ 852,940	\$ -	\$ -	\$ 852,940	(\$ 92,727)	99.93	(\$ 92,662)	\$ 1,186,053	\$ -	(2)
包大師(上海)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139,919	(1)	59,540	80,379	-	139,919	(56,498)	57.60	(32,594)	32,475	-	(2)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420,531	(2)	165,462	-	-	165,462	91,215	35.33	31,778	322,856	-	(2)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193,505	(2)	135,453	-	-	135,453	1,051	56.71	588	55,196	-	(2)
福州福建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38,701	(2)	31,258	-	-	31,258	(177)	56.71	(99)	504	-	(2)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9,770	(2)	29,770	-	-	29,770	-	56.71	-	14,684	-	(2)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1,780	56.71	995	13,106	-	(2)
亞化科技 (昆山)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	-	-	-	-	(2)
亞化科技 (東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23,632	(2)	223,632	-	-	223,632	89,919	56.71	50,283	398,819	-	(2)
亞化科技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79,297	(2)	479,297	-	-	479,297	93,878	56.71	52,497	624,193	-	(2)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466	(2)	4,466	-	-	4,466	(59)	56.71	(33)	(1,951)	-	(2)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572	(2)	3,572	-	-	3,572	472	56.71	264	4,039	-	(2)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415,500	(2)	128,071	-	-	128,071	159,957	21.22	33,471	85,974	110,149	(2)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652,235	(2)	589,446	1,062,789	-	1,652,235	43,857	91.26	39,774	1,592,684	-	(2)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78,620	(2)	-	178,620	-	178,620	(106)	56.71	(59)	102,443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註4)	
炎洲	\$	2,016,947	\$	2,036,298	\$	4,748,115		
萬洲化學		1,678,790		2,806,239		3,730,302		
新洲全球		139,919		139,919		312,2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3)其他。

註 3：(1)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67,751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8,401 仟元。

(2)萬洲化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56,392 仟元(另有美金 2,072 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94,264 仟元。

(3)新洲全球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700 仟元。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部門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採當地政府相關就業另提撥退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之重要會計鄭社會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	合併
部門收入	\$ 18,554,672	\$ 721,683	\$ 342,125	\$ 19,618,480
部門稅前淨利	\$ 743,015	\$ 294,555	\$ 133,272	\$ 1,170,842

101年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	合併
部門收入	\$ 17,804,927	\$ 54,678	\$ 333,589	\$ 18,193,194
部門稅前淨利	\$ 526,840	(\$ 57,632)	\$ 83,568	\$ 552,776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黏著劑、房產事業及電腦設備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包裝材料	\$ 12,999,066	\$ 13,757,929
薄膜	5,555,606	4,113,967
建設	721,683	54,678
其他	342,125	266,620
合計	<u>\$ 19,618,480</u>	<u>\$ 18,193,19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555,531	\$ 8,185,956	\$ 10,154,746	\$ 7,453,423
中國大陸	7,089,172	5,824,051	6,978,860	3,658,090
其他	973,777	674,040	1,059,588	605,468
合計	<u>\$ 19,618,480</u>	<u>\$ 14,684,047</u>	<u>\$ 18,193,194</u>	<u>\$ 11,716,9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 10% 以上，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7.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6,337	\$ -	\$ 2,516,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489	-	177,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091	-	46,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77,920	-	77,920	
應收票據淨額	430,457	-	430,457	
應收帳款淨額	2,297,967	-	2,297,967	
其他應收款	87,922	-	87,922	
存貨	6,043,710	(192,668)	5,851,042	(1)
預付款項	121,079	-	121,079	
其他流動資產	479,003	(51,595)	427,408	(1)(4)
流動資產合計	<u>12,277,975</u>	<u>(244,263)</u>	<u>12,033,712</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361	-	191,3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9,807	-	609,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3,758	(75,194)	9,678,564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8,482	18,482	(8)
無形資產	403,587	(203,075)	200,512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804	104,804	(1)(4)(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875	259,609	521,484	(2)(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20,388</u>	<u>104,626</u>	<u>11,325,014</u>	
資產總計	<u>\$ 23,498,363</u>	<u>(\$ 139,637)</u>	<u>\$ 23,358,72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287,986	\$ -	\$ 3,287,986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1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40,002	-	40,002	
應付票據	537,316	-	537,316	
應付帳款	764,296	-	764,296	
其他應付款	406,402	6,065	412,467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350	-	63,35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785	-	1,521,785	
流動負債合計	6,751,137	6,065	6,757,202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944,485	-	1,944,485	
長期借款	4,347,009	-	4,347,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378	233,760	263,138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6,534	(83,800)	782,734	(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7,406	149,960	7,337,366	
負債總計	13,938,543	156,025	14,094,56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965,690	-	2,965,69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99,315	-	999,315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294	-	13,294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29,677	(229,677)	-	(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719	-	719	
資本公積－認股權	116,297	-	116,29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7,107	-	267,107	
特別盈餘公積	174,688	200,053	374,741	(11)
未分配盈餘	1,508,599	-	1,508,599	(1)(5)(6)(7) (9)(10)(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828	(85,828)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6)	-	(3,0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115)	30,115	-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0,769	(170,769)	-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6,498,852	(256,106)	6,242,746	
<u>非控制權益</u>	3,060,968	(39,556)	3,021,412	(5)(10)
權益總計	9,559,820	(295,662)	9,264,1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98,363	(\$ 139,637)	\$ 23,358,72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6,017	\$ -	\$ 2,716,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3,253	-	53,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302	-	43,302	
應收票據淨額	467,789	-	467,789	
應收帳款淨額	2,448,494	-	2,448,494	
其他應收款	85,958	-	85,958	
存貨	6,295,763	(381,483)	5,914,280	(1)
預付款項	262,747	-	262,74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20,736	-	120,736	
其他流動資產	630,767	(85,045)	545,722	(1)(4)
流動資產合計	13,124,826	(466,528)	12,658,298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194	-	190,1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0,801	6,739	587,54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6,119	(525,505)	10,450,614	(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8,084	18,08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691	112,691	(1)(4)(5)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1,632	539,613	1,321,245	(2)(3)(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28,746	151,622	12,680,368	
資產總計	\$ 25,653,572	(\$ 314,906)	\$ 25,338,66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756,368	\$ -	\$ 3,756,368	
應付短期票券	179,833	-	179,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24,821	-	24,821	
應付票據	642,089	-	642,089	
應付帳款	893,410	-	893,410	
其他應付款	392,089	6,065	398,154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282	-	92,28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0,100	-	40,1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5,206	(11,727)	2,093,479	(4)
流動負債合計	8,126,198	(5,662)	8,120,536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1,593,487	-	1,593,487	
長期借款	5,001,707	-	5,001,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74	245,849	274,32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766	(91,094)	760,672	(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75,434	154,755	7,630,189	
負債總計	15,601,632	149,093	15,750,72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955,934	-	3,955,9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10,688	-	1,310,688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294	-	13,294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00,060	(190,746)	9,314	(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719	-	719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0,679	-	100,67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4,170	-	404,170	
特別盈餘公積	-	200,053	200,053	(11)
未分配盈餘	1,043,665	(209,868)	833,797	(1)(5)(6)(7) (9)(10)(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95)	(85,828)	(111,323)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94)	-	(2,5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489)	28,489	-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0,769	(170,769)	-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43,400	(428,669)	6,714,731	
<u>非控制權益</u>	2,908,540	(35,330)	2,873,210	(5)(10)
權益總計	10,051,940	(463,999)	9,587,9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53,572	(\$ 314,906)	\$ 25,338,66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8,545,991	(\$ 352,797)	\$ 18,193,194	(1)
營業成本	(16,086,233)	163,982	(15,922,251)	(1)
營業毛利淨額	2,459,758	(188,815)	2,270,94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19,082)	(8,821)	(927,903)	(1)(5)
管理費用	(600,641)	-	(600,641)	
研究發展費用	(56,267)	-	(56,267)	
營業費用合計	(1,575,990)	(8,821)	(1,584,811)	
營業利益	883,768	(197,636)	686,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6,048	-	136,0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00)	-	(33,500)	
財務成本	(290,605)	-	(290,6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701	-	54,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356)	-	(133,356)	
稅前淨利	750,412	(197,636)	552,776	
所得稅費用	(185,955)	5,385	(180,570)	(1)(5)
本期淨利	\$ 564,457	(\$ 192,251)	\$ 372,20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7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7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3,216)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9,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193,13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179,0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89,301	
非控制權益	-		182,905	
	\$ -		\$ 372,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9,139	
非控制權益	-		109,933	
	\$ -		\$ 179,07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長期工程合約

- a. 本集團之子公司對包工包料建房預售之交易，於同時符合(78)基秘字第 099 號函規定之認列條件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 b.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964，並調減「存貨」\$192,668 及「未分配盈餘」\$188,70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849，並調減「存貨」\$381,483、「營業收入」\$352,797、「營業成本」\$163,982 及「所得稅費用」\$3,885 及「未分配盈餘」\$373,634。
- c. 相關之遞延行銷費用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不應遞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507，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其他」\$20,627 及「未分配盈餘」\$17,120。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8,830 及「推銷費用」\$31,310，並調減「其他流動資產-其他」\$51,937 及「所得稅費用」\$5,323 及「未分配盈餘」\$43,107。

(2)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75,194，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5,19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547,793，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47,793。

(3)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202,897，並調減「無形資產」\$202,89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67,910，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467,910。

(4)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

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968，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968。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抵銷，故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7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4,78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16,87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8,255，並調減「其他流動負債」，\$11,727 及「其他流動資產」\$33,108。
- d.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並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28,975。

(5)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未分配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e.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0,549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45,175，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8、「未

分配盈餘」\$77,713、「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0,115 及「非控制權益」\$37,206。

- f.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6,726、「應計退休金負債」\$137,881、「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9,260 及「所得稅費用」\$3,823，並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8,489、「非控制權益」\$32,980、「推銷費用」\$22,489 及「未分配盈餘」\$76,664。

(6)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未分配盈餘」\$229,677，並調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229,677。
- b. 母公司取得控制權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取得價款與淨值市價之差異。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73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288、「商譽」\$11,741、「其他資產」\$6,652 及「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8,931，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8,489。

(7) 資產重估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70,769，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70,769。

(8)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及尚未決定用途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8,482，並調減「出租資產」\$14,888 及「閒置資產」\$3,59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8,084，並調減「出租資產」\$14,490 及「閒置資產」\$3,594。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未分配盈餘」\$85,828，並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5,828。

(10)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31及「其他應付款」\$6,06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684及「非控制權益」\$2,350。

(11)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00,053。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